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鄧瑞艷
電話：(02)2349-2122
電子信箱：rayy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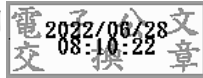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089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50089475-0-0.pdf、11150089475-0-1.pdf、11150089475-0-2.odt、11150089475-0-3.odt、11150089475-0-4.pdf)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六條之四及
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6月27日以交路字第11104071881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
觀光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

交通及觀光發收文:111/06/28



1110136181

有附件